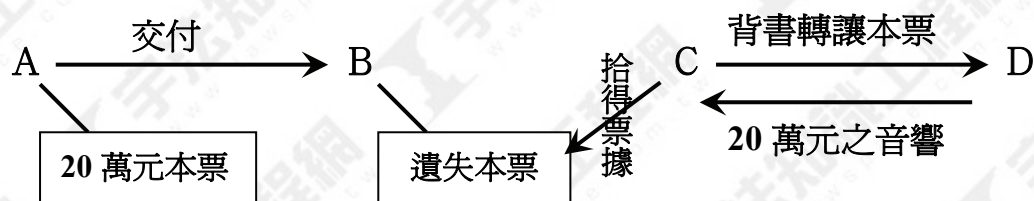


[ 99 年司法特考 ]

- 一、A向B購買轎車，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之有效本票一張，指定B為受款人並交付予B，B不慎遺失該本票後為C拾得。試說明下述問題之票據法律關係如何？
- (一)C以空白背書方式偽造B之簽名，C自己並另為背書再將該本票交付予D，向D購買價值二十萬元音響一套。試說明D持有該本票之票據權利如何？
- (二)承上所述，若D已取得票據權利，惟因未依約交付音響予C而遭C解除契約，E在知悉此事之情形下，仍借款二十萬元予D並經D之背書而取得該本票，問E之票據權利如何？
- (三)若C拾得該本票後，對號稱「T大雙姬」之一的F女頗有好感，乃邀請F於影音大展時前去走秀，並以該本票為酬勞，偽造B之背書並自己背書簽名交付予F。F於收受該本票之日其一般走秀代價為五萬元，惟因網路及媒體炒作關係，於走秀日身價已暴漲十倍。問F持有該本票之票據權利如何？
- (99 司)

[ 擬答 ]

(一) D善意取得票據而得享有該本票之權利



**1. 善意取得之意義：**

依背書或交付而受讓票據之人，如取得票據時係屬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票據之讓與人即使為無權利人，亦可取得票據上權利，並無將票據權利返還於真正權利人之必要。

**2. 善意取得之目的：**

為保護交易安全，促進票據流通，不問票據係出於遺失或被盜，只須受讓人善意且無過失，即可適用。

**3. 善意取得之要件：**

**(1) 由無處分權人取得票據**

D之前手C係拾得該票據，而非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故D係由無權處分人取得票據。

**(2) 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

D係依背書之方式取得該票據，故為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

**(3) 須基於善意而取得票據**

D之前手C以空白背書方式偽造受款人B之簽名，而D不知其情事，故D為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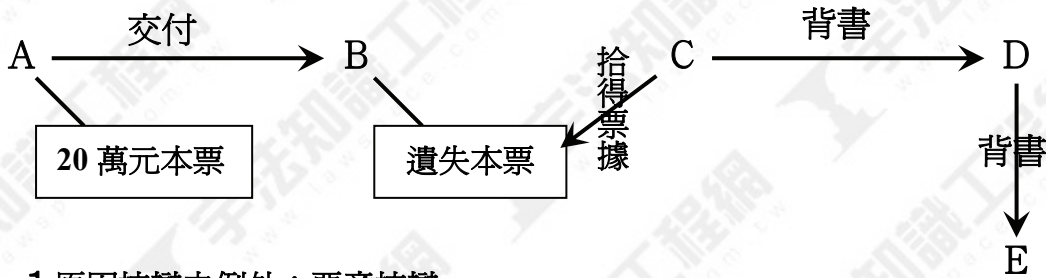
**(4)須有相當之對價 (§14)**

該本票之票面金額為 20 萬元，而 D 受讓該票據係因出賣價值 20 萬元之音響一套，故 D 取得該本票係出於相當之對價。

**4. 案例事實解答**

執票人 D 得因善意取得依票據法第 14 條享有該票據上之權利，得向背書人 C、發票人 A 行使票據權利。而 B 於票據上之簽名為 C 所偽造並非 B 本人所為，故被偽造人 B 得主張不負票據責任。

**(二) E 取得票據上權利，但 C 得主張其與 D 之原因關係已解除對抗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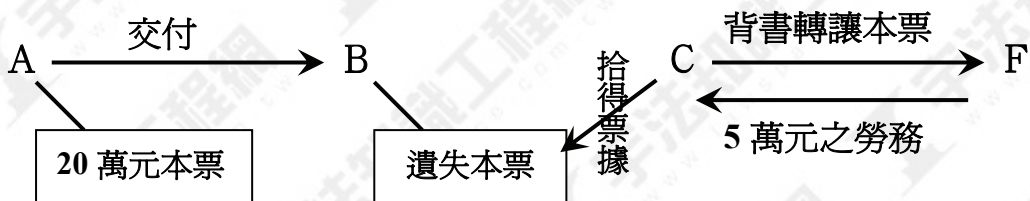
**1. 原因抗辯之例外：惡意抗辯**

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規定，若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則票據債務人仍得以原因關係抗辯之，此即原因關係抗辯之例外。而此「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票據債務人若得舉證主張執票人於取得票據時具有上述主觀之惡意，則票據債務人即可以存在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 案例事實解答**

票據權利人 D 以背書方式讓與票據予 E，E 取得票據上權利。而 E 在取得該票據時，明知票據債務人 C 與 D 間存有「解除契約拒付價金」抗辯事由而仍收受票據，故執票人 E 向 C 主張其票據權利時，C 得依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規定，以其與 D 之原因關係已解除而對抗 E。

**(三) F 不得善意取得票據權利**



**1. 對價抗辯之意義**

執票人若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所謂前手，乃指直接前手而言。

**2. 對價抗辯之立法意旨**

票據法之限制乃為增進票據流通及本於票據行為無因性之本旨設，不免犧牲債務人利益，而保護持票人。而在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下，此種執票人是否應受抗辯限制之保護自有可疑，因此法律明為規定其不得享有優於

前手之權利。

### 3.對價抗辯之效力

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係指繼承前手的瑕疵，亦即，票據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則取得人即應承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權利人並不能取得其權利而言（71 台上 1711、72 台上 477），非謂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 4.案例事實解答

F 收受該票面金額為 20 萬元之本票係因走秀取得之酬勞，收受該本票之日其一般走秀代價為 5 萬元，雖嗣後身價已暴漲十倍，惟對價是否相當，應從收受票據之日為斷，故 F 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該本票，不得享有由於其前手 C 之權利。又 C 係拾得該本票，並非票據權利人，故 F 不能取得票據權利。